阿根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發展 上

文／吳協展

壹 繼受歐陸法系的背景

阿根廷於 1816 年從西班牙王國的統治下宣告獨立，該國獨立之初到 1950 年代，時值正義與民粹主義盛行且在穩定移民政策背景下，社會享有相當穩定的和平期。然 1976 年政府體制從民主變成獨裁政治，政治上暴行、綁架及鎮壓異議事件不斷。雖於 1983 年政府回復到民主制度，經濟成長卻大幅衰退，並於 2000 年初期發生嚴重的通貨膨脹。該國 97% 人口係義大利或西班牙後裔，且 92% 為天主教徒。該國歷史上受西班牙殖民而繼受西班牙、法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其刑事審判法院多採職權調查及書面審理，在 1993 年引進集中審理及言詞辯論，但審判庭仍維持由 3 位職業法官為審理判決，該國的檢察官本質上並非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下的一方，屬準司法體系的一員[1]。

貳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倡議與實施

阿根廷是由 23 個省和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組成的聯邦共和國，各省享有未委託聯邦政府行使權力的自治權，各省有其憲法及三級法院。該國近 20 年來，由各省法院積極採行不同程度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包含參審、陪審制），但聯邦政府的刑事審判改革迄今僅有國會議員提出之草案，尚未完成審議。綜觀各省採行制度的共通點，是以參考美國陪審制為主軸，修正美國陪審制遭人詬病之缺點及融入該國文化、社會思維後，發展出堪稱為除日、韓之外，全球最新修正版的「陪審制」。因繼受西班牙殖民法制，該國刑事審判上長久採行糾問制度，以致該國長期抗拒採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然早在 1853 年阿根廷憲法，就已經於三個憲法條文中明定採行陪審制[2]。該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會應促進現行所有立法改革，並建立由陪審團審判的制度。第 67 條（修憲之後為第 75 條）規定：國會應制定陪審團審判的法律。第 102 條（修憲之後為第 118 條）規定：當陪審制度建立後，所有一般刑事案件的審判應由陪審團決定。上述憲法規定相當於美國憲法第 6 修正案，可看出該國 1853 年憲法制定時，深受美國 1791 年制定憲法第 6 修正案影響。此外，1994 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亦擔保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雖然該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有上開規定，但聯邦政府遲未通過陪審團配套措施的相關立法。於 2004-2006 年之間，陪審團審判相關草案獲得國家司法部門的支持並提交國會審議，然仍未能通過立法。甚且，該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許多案件中，亦明白拒絕承認被告有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3]。其拒絕採用陪審團制度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 12 位陪審員分享專業法官的審判責任，將嚴重導致審判權力的分散，帶來法秩序更不確定性及不公平審判的結果。但贊同者則認為：司法審判是國家中唯一欠缺公眾參與的部門，審判權力分散是積極正向的改變。

1998 年，一項全國民意調查顯示：72％的受訪者認為陪審團審判會改善司法。2004 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的一項研究顯示：66％的受訪者認為實施陪審團審判會降低司法的腐敗。這些早期調查似乎顯示民眾對於採取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將會提高司法公正與透明度的設想，抱持著正面的態度。2015 年 3 月，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實施陪審制後，針對陪審員參與審判前、後問卷調查顯示：如果再次被傳喚當任陪審員，85.7％的陪審員有意願擔任陪審團，93.75％的陪審員認為他們對刑事司法系統的看法，在擔任陪審員審判之後有所改善。然而該國法律專業人士最初並不贊成實施陪審制，2003 年該國科爾多瓦省 (Córdoba) 針對律師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只有 31％的律師贊成陪審團審判[4]。該制度雖然受部分司法人員青睞，但因為在立法過程中沒有徵求這些團體的意見，以致普遍缺乏法官、檢察官、律師的支持，僅有少數參與立法聽證會上的法學家贊同採取此制度。該國法律學者兼廣泛研究憲法陪審制度的法官亦指出：阿根廷抗拒採用陪審制有其歷史因素，主因是法制上繼受歐陸刑事司法糾問制度傳統的堅持，一直支配該國審判程序。此外 20 世紀，義大利犯罪學實證主義學派的思想亦影響阿根廷法律人，該學派深信：犯罪行為是一種病態，最好透過醫學科學來治療，因此犯罪審判最好留給專家處理而非一般國民來審判。最後，加上許多年來，阿根廷政治係由獨裁或權威掌控，這種政治氛圍更不可能允許審判民主化參與的動機[5]。

迄 2017 年為止，阿根廷已有 5 個省分以創新、由下而上的改革模式，採行不同程度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其他 3 個省分拉里奧哈省（La Rioja）、丘布特省（Chubut）、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City of Buenos Aires）目前則有草案於各省議會辯論審議中。科爾多瓦省（Córdoba）於 2005 年實施了混合審判法庭（mixed court, 或稱參審制），由職業法官 3 位及 8 位人民，以男、女各為 4 位之方式組成審判庭。內烏肯省（Neuquén）於 2011 年成功實施了更為先進的陪審團制度，對於陪審團的成員人數採取性別平等，甚至採取文化、社區背景的多樣性組合。這股改革力量造成雪球效應，布宜諾斯艾利斯省（Buenos Aires），查科省（Chaco）等紛紛效仿。此股改革趨勢的緣起，在於增加法律審判機制的合法性，因為彼時阿根廷人民無法感受到司法正義，訴求審判結果須符合全體人民的正義。人民對於司法渴望安全感，要求由人民信賴的組成機構進行司法審判。為了呼應人民的需求且創造出令人信服的機制，符合盧梭《社會契約論》中主權在民的思想並橋接人民與法律專業領域的鴻溝，各省之後採取的陪審制或參審制就是為了呼應社會契約論下，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努力。

參 阿根廷各省採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經驗

一、科爾多瓦省（Córdoba）：

（一）參審制

該省 1939 年的刑事訴訟法有著濃厚的糾問主義色彩，以致許多刑事判決結果在民眾間引發長期不滿且無法認同，影響所及有時法官為了迎合民眾的反應而作出背離法律適用的判決。例如：1996 年該省地方法院在審理一件社會矚目謀殺案件時，法院進行審理幾天後，審判長基於審理的不便於是下令禁止電視播放法庭審理過程，引發民眾憤怒並上街示威抗議。因輿論的壓力，該禁止轉播命令發布 24 小時後，該省最高法院介入並下令撤銷原禁止令。隔日該案之審判長辭職，1 年多後方由新重組之審判庭更新審理判決[6]。該省曾於 199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行參審制，規定由 3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陪審員組成審判庭審理重罪，但因為司法人員的反對而未能付實施。然 1990 年至 2002 年間因為政治上的貪污及經濟的不穩定導致失業率及犯罪率的攀升，特別是綁架勒贖案件頻傳，於 2003 年綁架勒贖報案的案件就超過 400 件。尤其是 2004 年電機系學生 Axel Blumberg 遭綁架撕票案件引起全國大規模的示威，民眾懷疑警察涉入該案或刻意包庇嫌疑人，不滿警察的貪腐及效率低落，且對政治人物支持度低、刑罰過於輕縱產生極度不滿，故訴求擄人勒贖而殺害被害人等重大案件須由陪審團審判。立法過程中，法官及檢辯雙方普遍認為應採行歐陸模式的混合法庭，加上法官亦普遍不願意將事實認定權交由陪審團，其所持主要理由是擔心陪審員憲法層次上的認定判決基礎事實的能力不足。嗣於 2005 年該省完成參審制的立法，由 3 位職業法官、8 位參審員組成審判庭，審判長指揮程序並回答參審員的問題，法官、參審員共同參與評議，評議時以多數決來認定事實問題，在兩方票數相同時，審判長對被告有罪認定可以投票支持，但對於法律爭議、刑罰種類及量刑，僅有職業法官可以投票決定。強制適用參審的案件為：故意殺人案件、犯行致人於死案件、公務員犯罪、經濟犯罪[7]；由受命法官負責撰寫判決理由。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註釋

1 關於阿根廷刑事司法制度的介紹，參見 https://defensewiki.ibj.org/index.php?title=Argentina。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CONSTITUTION OF THE ARGENTINE NATION Section 24: "Congress shall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in all its branch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rial by jury." Section 75, subsection 12: "Congress shall... enact (the laws) that may be required to establish trial by jury." Section 118: "The trial of all ordinary criminal cases not arising from the right to impeach granted to the House of Deputies shall be decided by jury once this institution is established in the Nation. The trial shall be held in the province where the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but when committ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Nation against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e trial shall be held at such place as Congress may determine by a special law."

3 Edmundo Hendler, Lay Participation in Argentina: Old History, Recent Experience, 15 SW. J.L. & TRADE AMERICAS 1, at 9 (2008)

4 Caitlyn Scherr, Chasing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Acceptance of Jury Trials in Argentina,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American Law Review,8-1-2016

5 同註 3 at 29。

6 Implementing Jury Trials in Argentina: Is it Possible?, CÁTEDRA HENDLER, http://www.catedrahendler.org/doctrina_in.php?id=31 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Paul Edwards-Kevin, The Emergence of Trial by Jury in Argentina, 11 GONZ. J. INT'L L. 1 (2007).